

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路 38 号罗马假日花苑 2 幢商铺房号为 2-1 邮编: 223301
No.38 Qingdao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uai'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13625153448 传真/Fax: +0517-83667257
网址/Website: <http://www.haozhenghan.com.cn>

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世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95,6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95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1%。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99,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997%。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前述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由股东推荐的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25,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股数 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95,6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怀国



经办律师： 谢东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谢东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 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胡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